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按投资性房地产
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按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事项的概述

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房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，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的规定，该部分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，涉及房产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房产名称	建筑面积m ²	房产地址
1	科研 A	4,599.76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-14 号
2	科研 B	4,599.76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-15 号
3	科研 C	12,885.39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-16 号
4	科研门卫	33.01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-13 号
5	研发厂	10,405.96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-20 号

上述闲置房产建筑面积共 32,523.88 平方米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 8,974.64 万元，账面净值 5,509.62 万元。公司部分闲置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，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部分自用闲置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，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房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，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公司部分闲置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，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